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9號

原告 冠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永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玥庭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7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家齡